##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审议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我们作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,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,现就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- 1、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,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 风险,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2、关于本次担保事项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《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,我们同意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,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议公司新增对外担 保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独立董事签署页)

TO ES

梅蕴新

多民传传

韩传模

Tarks.

高金波

2/8

黎志

知6年 1月13日